

# 淳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HZYS[2024]077GK

项目名称：淳安县城市牛皮癣清洁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恒邦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 淳安县城市牛皮癣清洁保洁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恒邦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恒邦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淳安县千岛湖镇城区城市“牛皮癣”清洗保洁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清洗保洁类别	清洗保洁工作范围	清洗保洁工作基本要求	备注
一类保洁区	新安大街，新安东路，新安南路，新安	对建筑物、构筑物表面为粗糙的石面要用火烧进行氧化。	1、中标人必须具有足够的清洗保洁人员，做到定

	<p>西路, 新安北路, 阳光路, 环湖北路, 环湖南路, 龙门路, 港口路, 南山大街, 南景路, 新龙门路, 明珠路, 排岭北路, 排岭南路, 南山一路, 南山二路, 曙光路, 开发路, 梦姑路, 滨湖路, 炉峰路, 新塘路, 里联路, 渔港路, 行岗路, 人民路, 里杉柏路, 西园路, 青春路, 红山路, 红山北路, 环湖北路, 珍珠大道, 鼓山大道, 睦洲大道, 进贤大道。</p>	<p>对表面为光滑板材等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 不得使用涂料。</p> <p>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的建(构)筑物, 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的“牛皮癣”, 要使用相同颜色进行复原, 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 做到基本无色差。</p> <p>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 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 在清洗保洁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市政公用设施, 及其他设施, 确有损坏的, 就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恢复原样。</p> <p>做好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工作, 要对保洁区域内进行全天候巡查, 确保每天早上07时30分之前完成第一遍清理。</p> <p>接到责任区域投诉电话或新闻舆论批评, 应在1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p> <p>对突发性大面积、大范围各类城市“牛皮癣”, 应在1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p>	<p>人员、定路段、定责任, 确保城区“牛皮癣”清洗保洁工作顺利进行, 清洗保洁组成人员必须上报招标单位审核。</p> <p>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的城市“牛皮癣”清洗保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凡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的、市民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等问题, 都将对承包人(中标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p>
--	--	---	--

<p>二类保洁区</p>	<p>李家巷, 高志弄, 向阳巷, 枇杷园, 风瀑巷, 桃源路, 骑龙巷, 四马巷, 知林巷, 如意巷, 去梯巷, 贸易弄, 塘边弄, 金鸡弄, 知丰路, 天屿路, 青中路, 高山路, 春蚕路, 望江垄路, 富城路, 东庄一路, 小阳光路 (木材公司路段), 东源路, 屏峰路, 集贤路, 贺城路, 华盛路, 云山路, 永和路, 广华路, 后山路, 华安路, 珍珠北路, 杜鹃路, 紫薇路, 丰家山路, 永兴路, 进士路, 东兴路, 珍珠一路, 珍珠二路, 珍珠三路, 珍珠四路, 珍珠五路, 珍珠六路, 珍珠七路, 珍珠八路, 青溪南路, 青溪北路, 坪山路, 青溪大道, 涌金路,</p>	<p>对建筑物、构筑物表面为粗糙的石面要用火烧进行氧化。</p> <p>对表面为光滑板材等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 不得使用涂料。</p> <p>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的建(构)筑物, 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的“牛皮癣”, 要使用相同颜色进行复原, 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 做到基本无色差。</p> <p>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 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 在清洗保洁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市政公用设施, 及其他设施, 确有损坏的, 就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恢复原样。</p> <p>做好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工作, 要对保洁区域内进行全天候巡查, 确保每天早上07时30分之前完成第一遍清理。</p> <p>接到责任区域投诉电话或新闻舆论批评, 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p> <p>对突发性大面积、大范围的城市“牛皮癣”, 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p>	<p>1、中标人必须具有足够的清洗保洁人员, 做到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 确保城区“牛皮癣”清洗保洁工作顺利进行, 清洗保洁组成人员必须上报招标单位审核。</p> <p>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的城市“牛皮癣”清洗保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凡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的、市民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等问题, 都将对承包人(中标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p>
--------------	--	---	---

	康盛路, 丹桂路, 天 鹅山路, 紫荆路, 芙 蓉路, 秀湖路, 永泰 路, 市场路。		
--	--	--	--

注：以上范围包括各道路范围内的开放式小区，楼道二楼以下清洗处理；其它墙面及电杆等建筑物立面2米以下清洗处理。不包括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封闭式住宅小区。

1.2.2 服务标准：详见《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牛皮癣”清洗保洁作业月度考核评分表》；

1.2.3 技术保障：以中标文件承诺为准；

1.2.4 服务人员组成：以中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有变动，需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29698.00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人民币）。按月度考核的实际得分计算兑现作业经费。考核内容分为日常清洗保洁质量考核、规定执行及其他情况考核、台账资料考核等三大块。（详见《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牛皮癣”清洗保洁作业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倒扣，满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必须在 90 分以上，得分在 85（含）至 90（不含）分区间的，每降低一分扣保洁承包费 1000 元；得分低于 85 分时，再前档扣除保洁承包费的基础上每降低一份扣 2000 元；一年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以下的，直接取消当年清洗保洁资格。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  
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  
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  
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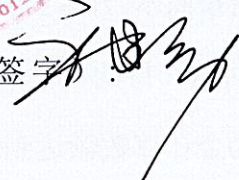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恒邦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鉴证方：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

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

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5.2	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1.5.3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相应的承包经费以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甲方将根据季度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倒扣，满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必须在 90 分以上，得分在 85（含）至 90（不含）分区间的，每降低一分扣保洁承包费 1000 元；得分低于 85 分时，再前档扣除保洁承包费的基础上每降低一份扣 2000 元；一年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以下的，直接取消当年清洗保洁资格。），支付给乙方上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
1.7.1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2	淳安县（甲方指定位置）。
1.7.3	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9.1	/
1.9.2	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3.2	属于甲方
2.5	同 1.6.2
2.11.3	30 日
2.11.4	7 日、14 日
2.15.1	甲方需求、服务结束时，乙方在 10 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验收方式：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项目质量须满足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要求。
2.19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2025年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牛皮癣”清洗保洁作业月度考核评分表

制表人：

负责人：

领导审核：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满分	得分
日常清洗保洁质量(工作)考核(61分)	1.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未及时清洗的“牛皮癣”，在一类保洁范围的每处扣1.2分，在二类保洁范围的每处扣0.6分；	15	
	2. 在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0.3分；	3	
	3. 对表面为粗糙的右面上的“牛皮癣”未按规定进行火烧氧化每处扣0.3分；	3	
	4.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未按规定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或使用不得用涂料的每处扣0.3分；	3	
	5.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未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或者影响美观整洁的每处扣0.5分；	5	
	6.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已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但复原效果差，显影印迹明显的每处扣0.5分；	5	
	7.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经清除覆盖后，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0.3分；	3	
	8. 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后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的每处扣0.3分；	3	
	9. 在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样视情扣0.3至0.5分；	3	
	10. 接到承包区域反映“牛皮癣”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每起扣1分；	3	
	11. 杭州数字城管平台采集检查时每发现一处“牛皮癣”处置不到位的扣0.3分。	15	
规定执行和其它情况(31分)	1. 各类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清洗保洁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充足的视情扣1-7分，直至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招标人)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7	
	2. 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6	
	3. 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清洗保洁工具或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	
	4. 清洗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遵章守纪，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章蛮干，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建议承包人予以解聘；	5	
	5. 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县长公开电话交办或受到县长公开电话通报批评(扣分)，经查实每次视情扣2-5分；	5	
台账资料(8分)	6. 在上级各项检查时发现不符合清洗保洁要求的每次视情扣2-5分，因保洁人员未检查保洁到位的，被局领导发现并交办的每交办一次扣2分，被县领导发现交办的，每交办一次扣3分，被县主要领导发现交办的，每交办一次扣5分	5	
	1. 无台账资料的扣5分	5	
一票否决	2. 台账资料不健全的，视情扣1至3分。台账资料中各照片材料需要有日期、时间、地址水印，电子材料按照每月上报中心一次，	3	
	因承包人主观原因，未及时发现对“牛皮癣”进行清洗保洁，影响各项创建工作的，由甲方(招标人)按合同规定单方终止协议。		
合 计		100	

